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 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检阅国产纪录片年度工作成果，繁荣国产纪录片创作生产，推动纪录片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展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评审，以专项资金扶持鼓励优秀国产纪录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

第二条 对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进行资金扶持，以表彰在国产纪录片繁荣发展中成绩突出的作品、人员和机构，发挥优秀作品、人才、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广大纪录片工作者和制播机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国产纪录片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进一步增强中国纪录片的创作活力，推动形成符合新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录片发展全新格局。

第三条 按照“抓好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

一，引导国产纪录片创作为实现“十四五”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优秀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国产纪录片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 评选项目和参评要求

第四条 扶持项目共设作品、人才、机构 3 类 12 项。

作品类设优秀短片类、长片类、系列片类、理论文献片类、国际传播类 5 项；人才类设优秀导演、撰稿、摄像 3 项；机构类设优秀栏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组织机构 4 项。

第五条 参评作品须已公开播映。参评优秀国际传播类的作品须在海外主流平台上播出过；参评其他项目的作品须为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影视播映机构或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互联网机构首次播映的原创作品。参评作品原则上应曾入选当年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

优秀短片类，作品单集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优秀长片类，作品单集时长 30 分钟以上；优秀系列片类，作品单集时长不限，集数在 3 集及以上。优秀理论文献片须取得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

优秀制作、播出机构，须持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优秀栏目须为纪录片专业栏目。

优秀创作人才，须有作品入选当年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并没有违反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

三 评选标准

第六条 各项基本标准

1. 优秀作品（短片类、长片类、系列片类、理论文献片类、国际传播类）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要记录新时代、展现新风貌，积极反映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国优美自然风光，传播科学思想文化，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2. 优秀导演、撰稿、摄像，要坚持正确创作方向和文艺思想，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思想端正、业务精湛、社会责任感强。优秀导演应掌握独到恰当的表现手法，有出色的实践能力，作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优秀撰稿应充分考虑题材要求和受众需求，脚本结构精当、文字精到，思想性、艺术性俱佳；优秀摄像应具备新颖拍摄理念，独特的视觉表现力，能够以纪实风格的镜头语言增强作品表现力、冲击力和感染力。

3. 优秀栏目，应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年播出国产纪录片占比不低于 70%，每期播出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播出周期不低于每周一期。

4. 优秀播出机构，年播出纪录片 300 小时以上，每天播出纪录片不得低于 30 分钟。

5. 优秀制作机构，纪录片生产制作达到一定规模的国有和民营纪录片制作机构，且有作品入选当年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能够主动参与国产纪录片宣传、推广、展播等相关工作，对国产纪录片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运营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6. 优秀组织机构，在推优工作中组织有序、协调有力，入选季度推优片目数量名列前茅或有显著进步的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的处室。

第七条 优先考虑条件

1. 主题主线突出。围绕主题主线和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的“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优秀主题纪录片。

2. 原始创新强。在理念思维、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具有创造性，体现纪录片领域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

3. 社会影响大。具有持续社会影响力，发行量、收视率、点击量、播出频次都有良好表现，引发媒体普遍关注和讨论，在国内外重要纪录片节展中获得较高评价，获得党和政府有关奖励，被教育部门 and 部队列为思想政治教育教材。

4. 传播范围广。积极适应媒体融合趋势，在生产创作营销各环节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具有明显全媒体传播特征，在各类媒体传播上取得良好效果。

5. 技术应用新。做到内容与技术相互支撑，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前期调研、挖掘受众需求、进行传播营销。运用广播电视最新技术成果，增强国产纪录片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

四 扶持办法

第八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优中选优、精益求精原则，扶持项目数量根据评审当年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

第九条 获评扶持项目可获得相应资金扶持（优秀组织机构除外）。扶持资金视年度扶持项目专项资金额度、获评项目类别统筹确定。优秀组织机构授予相应荣誉。

第十条 获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的作品、个人和机构，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举办国产纪录片年度推优活动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拨付扶持资金（优秀组织机构只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成立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

司，负责具体工作。

五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既确保权威性，又体现广泛群众代表性的原则，组织成立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制播机构负责人、优秀编导、专家学者和观众代表等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扶持项目评审分初评、复评两个阶段进行。复评结果经公示后，确定为最终扶持项目。

第十四条 扶持项目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 (<http://www.nrta.gov.cn>) 和中国纪录片网 (<http://www.docuchina.cn>) 上公布。

六 报送办法

第十五条 申报和推荐单位

1. 参评纪录片申报单位为作品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联合制作或共有版权的片目，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单位后，再推荐参评。中外合拍片须在推荐表中注明。

2. 各省级行政区辖区内社会制作机构和省级(含省级)以下广播电视制播机构申报扶持项目，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向广电总局推荐。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部队系统所辖制播机构申报扶持项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广电总局推荐。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中国电

影集团公司、中央新影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组织本单位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直接向广电总局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必须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jlzg.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jlzg>)进行网上申报(填报手册见附件13)。

网上申报的同时，推荐单位向广电总局寄送以下材料：

1. 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申报优秀栏目，须提供5期节目的高码流MP4、MPEG等格式的视频文件1份(以U盘或硬盘邮寄)。
3. 其他需要附加说明的材料。
4. 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需同时附送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复印件。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南门)信息中心。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胡杨，17801579644。

第十七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扶持项目中优秀栏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组织机构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本评选当年1月1日—12月31日。同时，参考其制作、播出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推荐的

优秀国产纪录片情况。

七 附则

第十八条 扶持资金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加强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各项目所获扶持资金须用于国产纪录片的再生产、再创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荣誉证书及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